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建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补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辜团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辜团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 名	签 字
李显峰	
陈菡	
袁杰力	

2018年9月17日